

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
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計畫目標：

1. 使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，從研習會中了解教評會在學校的法律定位、教評會委員所應負的權責，並釐清教評會委員的角色與任務。
2. 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，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，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3. 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，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，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嘉義市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會

(四)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市教師工會聯合辦公室

四、 辦理方式：推派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，以公假排代方式參與，以真正落實研習目的及成效。

五、 參加人數：嘉義市各級學校教師皆可報名，以 80 名教師為限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。

七、 研習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:30~4:30。

八、 研習地點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階梯教室

九、 研習內容：1. 導讀：新修正教師法

說明：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。

2. 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

說明：將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解、停、不續聘、資遣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，列舉相關案例解析說明。

3. 綜合座談

十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報名；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 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十二、 參與本活動之教師，可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時數由承辦單位申請後核給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四、 課程與大綱：

時間	項目	主持人
13：00—13：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13：30—13：40	開幕式	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
13：40—15：00 (80 分鐘，1.5 節)	導讀：新修正教師法	吳昌倫老師
15：00—16：20 (80 分鐘，1.5 節)	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	吳昌倫老師
16：20—16：50 (30 分鐘，0.5 節)	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	吳昌倫老師
16：50	賦歸	